

宁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六期项目—园区配套用房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宁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六期项目—园区配套用房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602-330213-04-01-18313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80%，自筹20%，项目业主为宁波宁南新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宁南新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627.84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涉及方桥街道方阳秋棠苑8幢、11幢130户型64套房源改造装修，建筑面积约8400.59平方米，其中样板房为8幢402室。建设地点：位于方桥街道。
-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63套房源装修、安装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5014578元。
- 2.3 施工总工期：150日历天。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宁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六期项目—园区配套用房改造工程施工

- 3.1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 3.4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 （三）其他：
- 3.5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3.6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宁南新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区方港路10号

联 系 人：方工

联系电话：0574-8865895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

联 系 人：屠海灏、陈文昌（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574-87865993

电子邮件: /